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公法学

(第二版)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

主 编：曾令良

副主编：江国青 周忠海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烈 白桂梅 朱文奇

李寿平 杨泽伟 何志鹏

余敏友 赵建文 黄 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法学 /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编. — 2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8 (2019. 6 重印)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115-5.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际公法—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7344 号

责任编辑 姜 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28.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530 千字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54.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115-0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1
一、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	1
二、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3
三、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理论指针和基本方法	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际法的贡献	7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观点	7
二、列宁的国际法立场	10
第三节 中国国际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11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中国国际法学	11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中国国际法学	13
三、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念的提升与创新	19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与发展	24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24
一、国际法的名称与定义	24
二、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	25
三、国际法的性质与特征	25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与范围	28
第二节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32
一、古代社会及中世纪的国际法	32
二、近代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33
三、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35
四、当代国际法的趋势与挑战	39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法	41
一、中国古代国际法的遗迹	41
二、近代国际法输入中国	41
三、中国与 20 世纪上半叶的国际法	42
四、新中国对现代国际法的贡献	43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47

第一节	国际法渊源的内涵与类别	47
一、	国际法渊源的内涵	47
二、	国际条约	48
三、	国际习惯	49
四、	一般法律原则	51
五、	司法判例	52
六、	公法学家的学说	53
七、	国际组织的决议	54
八、	单边行为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54
第二节	国际法渊源的位阶与强行法	55
一、	国际法渊源的位阶	55
二、	国际强行法	56
第三节	国际法的编纂	58
一、	国际法编纂的含义与类型	58
二、	联合国编纂国际法的活动	60
第三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4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学说	64
一、	一元论	64
二、	二元论	66
三、	协调论	67
第二节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68
一、	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方式	68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及其解决	71
三、	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	74
第三节	国内法对国际法的影响	78
一、	国内法对国际法实体规则的影响	78
二、	国内法对国际法程序规则的影响	79
第四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81
第一节	概述	81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81
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82
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地位与贡献	86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89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89
二、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90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92
四、不干涉内政原则	93
五、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95
六、民族自决原则	96
七、国际合作原则	98
八、保护基本人权原则	100
第五章 国际法的主体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102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03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105
一、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5
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6
三、争取独立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9
第三节 个人的国际法地位问题	110
一、自然人作为国际法的主体问题	110
二、法人作为国际法的主体问题	112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115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与类型	115
一、国际法上国家的构成要素	115
二、国家的类型	11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8
一、独立权	119
二、平等权	119
三、自卫权	120
四、管辖权	121
第三节 国家豁免	125
一、国家豁免的概念	125
二、国家豁免原则的发展	126

三、国家豁免的主体·····	128
四、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	129
五、国家豁免权的放弃·····	130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131
一、承认的概念与方式·····	131
二、国家承认·····	132
三、政府承认·····	134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136
一、国际法上继承的概念·····	136
二、国家继承·····	137
三、政府继承·····	140
第七章 国际组织法·····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144
二、国际组织的类型·····	146
三、国际组织法的基本内容·····	148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法律制度·····	150
一、国际组织的章程·····	150
二、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	150
三、国际组织的组织结构与职权·····	152
四、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154
第三节 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	156
一、联合国概述·····	156
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157
三、联合国的会员国·····	158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及其职权·····	159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165
一、概述·····	165
二、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基本体制·····	166
三、联合国专门机构·····	167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168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68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169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与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关系·····	169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组织·····	170
一、中国与联合国·····	170
二、中国与专门性国际组织·····	173
三、中国与区域性国际组织·····	174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180
第一节 个人的国籍 ·····	180
一、国籍的概念及意义·····	180
二、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181
三、国籍的抵触(冲突)及其解决·····	184
四、中国的国籍法·····	186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待遇 ·····	188
一、外国人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188
二、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189
三、外交保护·····	191
四、中国对外国人的管理制度·····	193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195
一、引渡·····	195
二、庇护·····	198
第四节 难民 ·····	200
一、难民和国际难民法的概念·····	200
二、难民身份的确定·····	201
三、难民的法律地位·····	202
四、中国保护难民的基本立场和实践·····	203
第九章 国际人权法 ·····	205
第一节 概述 ·····	205
一、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205
二、国际人权法的形成与发展·····	207
三、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20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主体与范围 ·····	211
一、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主体·····	211
二、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主体范围与类型·····	212

三、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274
四、国际航空安保法律制度	276
五、中国的航空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79
一、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279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80
三、外层空间的基本法律制度	281
四、中国的外层空间立法	286
第十三章 条约法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一、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289
二、条约的名称与种类	289
三、条约法的编纂	29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91
一、缔约权能	291
二、缔约程序	293
三、条约的加入	295
四、条约的保管、登记与公布	296
五、中国的缔结条约程序法	296
第三节 条约的保留	297
一、条约保留的定义	297
二、条约保留的范围	298
三、条约保留的接受与反对及其法律效果	298
四、条约保留的程序	300
第四节 条约的生效与暂时适用	300
一、条约的生效	300
二、条约的暂时适用	300
三、条约的有效期	301
第五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301
一、条约必须遵守	301
二、条约的适用	302
第六节 条约与第三方	303
一、条约的相对效力原则	303

二、条约为第三方创设权利	304
三、条约为第三方创设义务	304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	304
一、条约解释的含义	304
二、条约解释的主体	304
三、条约解释的原则与基本方法	305
第八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无效	306
一、条约的修订	306
二、条约的无效	307
三、条约的终止及暂停施行	309
第十四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一、外交与外交关系	313
二、外交关系法的编纂与发展	314
第二节 外交关系机关与外交人员	314
一、国内外交机关	315
二、外交代表机关	316
三、特别使团	319
四、外交团	320
五、外交代表职务的终止	321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321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321
二、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322
三、使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23
四、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26
五、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28
六、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329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331
一、领事关系法的编纂	331
二、领事关系的建立与领馆的设立	332
三、领事职务	333
四、领馆人员	333
五、领事特权与豁免	335

六、领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37
第五节 中国关于外交与领事工作的立法和制度·····	3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3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33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340
四、有关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法律制度·····	342
第十五章 国际责任法 ·····	345
第一节 概述·····	345
一、国际责任的概念·····	345
二、联合国框架下有关国际责任的编纂活动·····	346
三、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347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349
一、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概念·····	349
二、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349
三、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免责事由·····	351
四、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形式·····	353
第三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355
一、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355
二、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构成要件·····	358
三、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形式·····	358
第十六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	360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特征与类型·····	360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与特征·····	360
二、国际争端的类型·····	361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6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63
一、谈判与协商·····	363
二、斡旋与调停·····	364
三、其他方法·····	364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66
一、仲裁·····	366

二、司法或准司法方法·····	368
第四节 中国解决国际争端的立场与实践·····	373
一、一贯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73
二、坚持协商与谈判为首选方法·····	374
三、不排除法律方法或准司法方法·····	375
第十七章 国际刑法 ·····	378
第一节 概述·····	378
一、国际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378
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381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389
一、国家主权原则·····	390
二、合法性原则·····	391
三、司法公正原则·····	393
四、被告的人权保障原则·····	393
第三节 国际罪行·····	394
一、种族灭绝罪·····	394
二、反人道罪·····	395
三、战争罪·····	397
四、侵略罪·····	398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的原则·····	399
一、个人刑事责任·····	399
二、指挥官责任·····	401
三、官方身份不免责·····	402
四、执行命令引起的刑事责任·····	404
第十八章 国际人道法 ·····	406
第一节 概述·····	406
一、基本概念·····	406
二、形成与发展·····	407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与特点·····	409
一、适用范围·····	409
二、基本特点·····	410
第三节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415

一、保护体系的形成·····	415
二、保护体系的基本原则·····	417
三、保护体系的内容及范围·····	418
第四节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420
一、区分原则·····	420
二、避免不必要痛苦原则·····	421
三、比例原则·····	422
第五节 战俘待遇·····	423
一、战斗员地位的基本定义·····	423
二、战俘的权利与义务·····	424
三、反恐及战俘的最新发展·····	426
阅读文献·····	429
国际机构译名对照表·····	433
人名译名对照表·····	437
后 记·····	440
第二版后记·····	441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一、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

长期以来，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往往被忽略。历史上，甚至还存在对国际法的否定论或怀疑论。究其原因，一是国际法本身相对于国内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二是普通大众对于国际法有一定的距离感。谈到法律，人们会自觉地联系到刑法、民法、商法等国内法，因为它们表现为书面的法律文件，有明确的文字表述，而且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违者要接受相应的制裁（惩罚）。相比之下，国际法中有些规则，不是成文的，表现为国际习惯，而且国际法没有国内法那样的强制力，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一些重大的国际事件，如科索沃战争、伊拉克战争、北约轰炸中国驻前南使馆、伊朗核危机、朝鲜核试验、马航客机被炸等，给人们的印象是，国际法似乎起不了什么作用。更重要的是，国内法与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紧密相连，“接地气”。而在普通大众的脑海里，很少有国际法的概念，认为国际法“高高在上”，是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事情，与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似乎没有多大的直接联系。

的确，与国内法相比，作为主要规制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在诸多方面具有特殊性（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例如，国际社会没有统一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体系；国际法渊源除了成文的条约之外，还有大量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国际法除了硬法规范之外，更有大量的软法形式的渊源；等等。但是，国际法属于具有约束力和一定强制力的法，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就像国内社会经常有犯罪行为的发生，但不能因此否定国家刑法的存在和重要性一样，我们不能因国际社会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和应有的惩罚而否定国际法的存在和重要性。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调整国际关系、指引国家治国理政和促进人民生活及福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首先，国际法是国家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当今和未来的世界，国家间相互依存不断增强，全球化日益扩展且不断深化。在这种趋势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仅仅依靠自力更生实现国富民强。这是因为：一国的稳定与安全离不开其所在的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一国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区域和全球贸易与投资的持续增长和长期稳定的金融秩序；一国的社会发展（如保护环境、维护人权、网络安全等）离不开这些领域中区域和全球机制的建立与有效运作。

一言以蔽之，一个国家的治国理政，离不开依照国际法建立的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冷战”结束后的事实证明，如果一个国家的治国理政遵守国际法，顺应国际法治要求，该国不仅能获得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还能保持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并在国际上建立起良好的声誉，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靠的中坚力量。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就是最好的正面范例。与之相反，如果一个国家的政策我行我素，对国际法不屑一顾，甚至公然践踏现行有效的国际法规则，必然导致严重的负面后果，招致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甚至军事制裁。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给该国带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灾难，可谓深刻而又惨痛的教训！

其次，国际法是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的需要。随着全球化不断扩大和深化，国家间相互依存性与日俱增，世界各国和人民同属一个“地球村”。各国及其人民在和平、安全、发展、环境、能源、人权、健康等领域面临的各种挑战，一方面具有国别特色和地区属性，另一方面又具有全球性。因此，要持续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仅仅依靠各个国家单枪匹马的治理和国内法治，难以奏效，必须依靠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途径，而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基础就是国际法。同样，当今和未来的法治中国建设以及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融入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进程之中。

再次，国际法是个人的（自然人）生活和福祉的需要。过去，人们一般通过跨国越洋电话、电传进行声音、文字交流，在如今的网络时代，人们更多地采用电子邮件、微博、微信进行文字、声音甚至视频互动的跨国交流。人们的通信之所以能如此便利，依赖的是国家间在电信领域缔结的协定和建立的国际合作机制。人们之所以能够从北京飞往纽约、伦敦、巴黎、多伦多、悉尼等地留学、讲学、访问、研究、旅游，依赖的是有关国家间缔结的教育交流协定、科研合作协定或旅游服务协定。外交官甚至包括其家属在驻在国法院之所以不能被起诉，是因为他们在国际法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海盗、贩卖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罪犯，不论罪犯身处何处、犯罪发生何处、犯罪对象是谁，之所以各国都可以将其绳之以法，是因为这些犯罪属于国际罪行，各国对于这些犯罪享有普遍的管辖权。至于战争罪、侵略罪、违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的罪犯，不论是何种身份，不仅各国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也享有“补充性”管辖权。联合国的9项核心人权公约不仅保护个人的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还保护特殊人群（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的专门权益，并且针对特殊的人权侵犯行为制定了专门的惩处条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如此种种，不胜枚举。

最后，国际法是法人经营活动的需要。首先，企业，尤其是跨国企业，不仅是各国市场经济的主体，而且还是全球治理重要的行为体，它们的跨国投资、跨国融资、跨国生产、跨国运输、跨国销售、跨国服务等经营活动必须以国际法建立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秩序为前提。没有稳定安全的国际环境，正常的跨国经营活动就得不到保障。其次，企业的跨国经营活动必须遵行国际经贸规则和诚信，而这些国际经贸规则和诚信大都以国际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再次，国际经营和商贸活动中的各种纠纷在所难免，国际法为解决跨国争端提供机制、规则和程序。最后，企业和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还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环境保护、劳工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企业的社会责任一方面依靠行业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国内法和国际法进行规制。

总之，国家和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上至外层空间，下至海床洋底，无论是政治事务或军事事务还是经济社会事务，也不论是公共事务还是私人事务，都离不开国际法，都与国际法密切相连。国际法是辨别各种国际法主体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是国际正义的标志，它为建立国际秩序和开展各种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法律基础和框架，并为解决国际争端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机制、程序和方法。可以说，国际法在当今和未来的生活中无处不在，无处不发挥应有的作用。国际法不仅仅是国家治国理政的需要，也是企业法人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也是个人生活的需要。因此，国际法并不神秘，并非遥不可及。关键是我们如何去认识它、学习它、研究它，并充分利用它。

二、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而学科的研究对象与范围主要取决于该学科的内容以及该学科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规制国际法主体行为的各种法律原则、规则、规章、制度和机制，而国际法学研究的范围主要是围绕这些对象而展开和确定的。需要指出的是，国内外国际法教科书对于上述国际法研究对象的认识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对于具体的研究范围和内容的阐述，则不尽一致。例如，有的国际法教科书采用总论和分论的方式将国际法研究的内容分别纳入其中，凡属于国际法基本问题的归于总论，凡属于部门国际法内容的归于分论。另有国际法学者将国际法研究的内容分为三大板块，即国际法的制定或国际立法、国际法的实施或执行、国际法的遵守与国际争端解决。还有的教科书将国际法研究的内容划分为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客体、部门国际法、国际法的遵守与执行。近年来，还有的国际法学者认为，国际法为国际关系提供的是两种系统，即规范系统和操作系统。国际法的规范系统主要通过设置应追求的实质价值和目标为国际关系提供方向，即价值取向；国际法的操

作系统如同一台计算机的操作系统一样，为国际行为体确立具体的权力、责任以及行使这些权力、履行这些责任应遵行的程序，包括违反相应规则应受到的处罚等。^①

根据绝大多数中国学者撰写的国际法教科书的体系结构，国际法学研究的范围可以概括为两大部分，即国际法基本原理和部门国际法（制度）。

国际法基本原理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1）国际法的本质与基本特征；（2）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或意义）；（3）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及其社会基础；（4）国际法与其他相邻学科（如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的关系；（5）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交互关系；（6）国际法的编纂与国际法渊源；（7）国际法的效力依据；（8）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强行法在国际法体系中的地位；（9）各种国际法主体及其基本特征；（10）国家的构成要素和类型、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1）国家及其政府的承认与继承；（12）国家的管辖与豁免。

部门国际法（制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1）领土法；（2）海洋法；（3）极地法；（4）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5）国际组织法；（6）国际法上的居民；（7）国际人权法；（8）条约法；（9）国际责任法；（10）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11）国际人道法；（12）国际刑法；（13）国际争端解决法。

此外，国际法研究的对象与范围还扩展到国际环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发展法等与国际公法学密切关联的领域。

三、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理论指针和基本方法

关于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方法问题，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的从一般方法论或法学理论来谈国际法的研究方法，有的只从国际法学本身的特点阐述国际法的研究方法，另有学者从交叉学科角度，尤其是从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学密切关联的角度来叙述国际法的研究方法。近年来，有的国际法学者将国际法的研究方法分为技术的方法和思想层面的方法。^②

学习和研究好国际法是运用好国际法的基础和前提，而要学习和研究好国际法必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掌握正确的方法。历史和实践表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最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最根本的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国际法，首先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

^① Charlotte Ku and Paul F. Diehl (eds.), *International Law—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国际法——经典与当代读物》), 2nd ed.,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3, pp. 1-19.

^② 何志鹏、王元：《国际法方法论：法学理论与国际关系理论的地位》，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2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2—274页。

观和辩证法为理论指针和基本方法。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包括国际法在内的世界一切事物都是物质的,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而国际法学是国际法主体的一种意识,是国际法长期发展的产物,它依赖于国际法并反作用于国际法,促进着国际法的发展。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是任何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国际法的发展也是如此。在多极化的当今世界里,各国在国际交往、合作与斗争中必然要利用国际法来争取和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尤其是核心利益)。然而,各国的利益之间势必发生矛盾,甚至存在冲突,这就需要各国通过合作,达成妥协,形成和发展维护正常的国际关系和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国际法体系。因此,国际法的建立和发展自始至终是各国利益要求和国际法主张的矛盾(对立)的运动。以下从专业素养、知识面和具体方法的角度来阐述如何学习和研究国际法。

(一) 以专业素养为“本”

学好国际法,并能运用国际法,最根本的是要通过系统地学习国际法课程、教材和辅助材料,全面掌握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和部门国际法制度。国际法体系和部门法律制度必然蕴含着一定的国际法原理,这些原理通常反映在国际法学者的著述之中。这些著述是国际法的理论基础。我们在学习国际法基本原理时要精读,做到融会贯通。国际法的各部门法律制度是国际法在相关领域的具体实体规则、程序规则和机构规则,它们直接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在特定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自然构成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二) 以法律基本知识和法理学(法哲学)为“基”

虽然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有着比较明显的特殊性,但是它毕竟属于法的范畴,与国内法的法理基础一脉相通。法理学或法哲学的一般理论同样适用于国际法。因此,要深度了解和掌握国际法,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法理学(法哲学)知识。从法的起源和发达程度来看,国内法要比国际法早得多,完善得多。很多国际法原则、规则、规制和制度,都是从国内法中借鉴、移植或演变过来的,或来自国内法的理念,更何况在实践中国际法与国内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学好国际法,必须首先学好国内法和具备一定的法理学(法哲学)知识。

(三) 以通晓其他相邻学科为“面”

国际法学科不只是法学学科中的一个分支,更是众多学科中的一员。在学科系统的这个“面”中,国际法只是一个“点”。因此,国际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是“点”和“面”的关系。在科学技术快速发展和全球化日益扩展和深化的时代,许多国际法问题涉及多个学科。全面、正确认识这些问题,并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相邻学科知识作支撑。因此,在学习国际法的同时,还须学习其他人文

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的知识，尤其是与国际法关系最密切的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和科普知识。

（四）及时跟踪国际时事政治和国际法发展及其研究的新动态

国际上时有重大事件发生，而这些事件通常与国际法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在学习国际法过程中，要善于捕捉国际时事政治，并将它们与国际法结合起来进行思考，分析其中可能涉及的国际法问题以及可能运用国际法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法。国际法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实践中会有新的国际法诞生，中外国际法学界也会不断地有新的国际法研究成果问世。而这些新的发展在国际法教科书和课程讲授中往往不能及时涉猎，只有通过平时自觉地跟踪获取，才能丰富自己的国际法知识，不断提升自己运用国际法的水平。

（五）掌握至少一门外文

国际法是一门国际性的或涉外的学科。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各种政治与法律文件的制作最普遍的是英文版，其次分别为法文、西班牙文版本，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官方语言或工作语言也大多如此。此外，在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方面，西方国家要比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早得多，出版著述也要多得多，在国际上产生的影响也要大得多。因此，我们要学好国际法，并在国际规则制定中不断提升中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必须学好一至两门外语，并应首选英语和法语。这样，在了解、借鉴和批判西方国际法学的过程中就不仅仅是中文的“一只眼”（只能阅读中文翻译文献），还有外文的“另一只眼”（直接阅读外文原版）。如果毕业后从事与国际法相关的工作，外文娴熟，就会如鱼得水，应用自如。

（六）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理论联系实际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学风，我们应将它贯彻到国际法的学习与研究之中。具体来说，就是要养成一种习惯；在学习过程中，有意识地将国际法基本理论和规则同相关的国际法案例、国际事件和中国对外关系的实践结合起来进行思考和分析，形成自己的看法、评价、意见或建议。理论联系实际是一种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与研究方法，是一种善于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学以致用方法，长期坚持下去，必然会取得很好的学习效果或研究成果。

（七）养成逻辑思维的习惯

国际法学，如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是一门严肃而又严谨的学科，需要学习研究人员和相关的从业者养成逻辑思维的习惯。国际法学的逻辑思维，是指对国际法律现象（国际法事实、问题、规则等）通过细致的观察、认真的比较、缜密的分析和综合的推理，得出是与非的推断或合理的结论。国际法的逻辑思维，是对国际法现象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上下左右、纵横关联的抽象

思维。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际法的贡献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观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其国际法思想是二位伟人法律思想的组成部分。尽管二人并没有在国际法方面发表系统的专论，但是他们的许多著述都涉及国际法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际法观点深受多名近代国际法先驱学说的影响，如荷兰国际法学家格劳秀斯、德国国际法学家普芬多夫、瑞士国际法学家瓦特爾、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英国国际法学家菲利莫尔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际法观点集中体现在19世纪50至60年代的一系列有关研究民族解放运动和国际问题的著述之中，主要是运用国际法基本理论揭露和谴责欧洲列强的侵略和霸权行径，以最终服务于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二人对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可以概括为如下六个方面^①：

第一，揭示了1815年维也纳会议及《维也纳条约》反动性的实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是世界近代史上规模空前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直接成果就是参与会议的国家缔结的《维也纳条约》。中外历史、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界对于维也纳会议及《维也纳条约》的评价褒贬不一。抨击者认为，这次外交会议及其成果名义上是重建欧洲持久的和平，确立欧洲列强的政治均势，实际上是战胜国实现重新划分版图和殖民地、复辟旧王朝、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肯定者认为，维也纳会议及《维也纳条约》中所采取的对战败国的处理手法较宽容，更重要的是建立了欧洲协作常规架构，废除奴隶买卖，建立了外交代表等级制度，实现了国际河流的开放，从而使欧洲获得了此后近一百年的相对和平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系列有关国际问题的论文中严厉抨击了维也纳会议和《维也纳条约》，认为这是欧洲国家反动统治者建立的国际关系体系，这个体系恢复了欧洲的专制制度，重新建立了所谓的“正统主义”的法律秩序，阻碍了欧洲的进步发展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因此，《维也纳条约》是一项实行武装镇压一切革命的干涉主义原则的反动条约，“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突出的国际法假象之一”^②。

^① 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7—381页；蔺运珍：《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思想》，山东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刘丰名：《马克思主义与国际法学》，《科社研究》1983年第1期；吕岩峰：《马克思主义与国际法研究》，《当代法学》1991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06页。

第二，鲜明地反对霸权主义和不平等条约。恩格斯曾撰写《波河与莱茵河》一文，对“中欧大国”鼓吹的所谓“自然疆界论”进行了驳斥。“自然疆界论”主张，没有自然疆界的国家有权寻求和取得自然疆界。恩格斯认为这种主张完全是为一些扩张主义国家企图扩展疆土、侵占邻国版图的政策服务的。马克思对这一著述给予高度评价。恩格斯还应马克思的请求，专门撰写《德国和泛斯拉夫主义》一文，同时在《新奥得报》和《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揭露泛斯拉夫主义的霸权主义本质。^①马克思和恩格斯《与波斯签订的条约》《波斯与中国》《中国和英国的条约》等文章抨击了西方列强强加给弱小国家的条约的不平等性以及给国家主权和内政所带来的严重恶果，并否定其法律效力。

第三，指出了殖民主义侵略战争的强盗性质。在19世纪，西方国家及其国际法学者极力主张和推行国际法只有在所谓的“文明国家”之间才适用，而不属于其他国家或民族，将殖民主义者说成是文明的使者和被奴役人民利益的维护者。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撰文指出，殖民战争是最露骨的抢劫形式，是违反国际法的野蛮行径。二人旗帜鲜明地指出，英国殖民者征服印度是最无耻、最粗暴和最残酷的方式实现的一连串的海盗行为。他们强烈谴责英国殖民者对中国进行的鸦片战争是对中国人民实行的海盗政策，是丝毫不加掩饰的抢劫，是对国际法准则最粗暴的践踏。

第四，阐明了反对殖民统治的解放战争的正义性和合法性。19世纪西方殖民者入侵亚洲迫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纷纷举行武装起义，形成了亚洲历史上首次大规模的民族解放运动。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殖民地人民的武装起义是为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正义战争，应当视为完全符合国际法。例如，恩格斯在《波斯与中国》一文中明确地写道：中国人民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对英国侵略者的反抗是真正的人民战争，“对于起来反抗的民族在人民战争中所采取的手段，不应当根据公认的正规作战规则或者任何别的抽象标准来衡量，而应当根据这个反抗的民族所刚刚到达的文明程度来衡量”^②。

第五，提出了一系列国际法基本准则。首先是正义原则。19世纪60年代，战争与和平问题是马克思、恩格斯十分关注的问题。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宣言》一文中旗帜鲜明地号召工人阶级“洞悉国际政治的秘密，监督本国政府的外交活动，在必要时就用能用的一切办法反抗它；在不可能防止这种活动时就团结起来同时揭露它，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1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26页。

成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①。

其次是和平原则。1870年7月，普法战争爆发，马克思在他撰写的第一篇宣言中指出，拿破仑三世是破坏德国统一的大敌，只要这场战争是反对他个人的，就是正义战争；并在末尾写道：“这个事实表明，同那个经济贫困和政治昏聩的旧社会相对立，正在诞生一个新社会，而这个新社会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因为每一个民族都将有同一个统治者——劳动！”^②随着拿破仑三世的投降和法兰西共和国的建立，普法战争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马克思起草了第二篇宣言。其中抨击普鲁士军国主义行径，号召德国工人阶级竭尽全力去阻止兼并，迫使同法国签署和平条约，并使世界人民在外交上承认新生的法兰西共和国。^③

再次是殖民地人民和民族独立与自决原则。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就这一原则发表专门的著述，但是他们有关抨击欧洲列强对殖民地的侵略战争和支持殖民地人民奋起反抗的解放战争的论述实质上体现了他们主张民族独立和自决的立场。

最后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马克思撰写的有关英国邮轮“特伦特号”拦截美国军舰“圣贾辛托号”事件引发的英美冲突事件的一系列文章，援引一些著名国际法学家的论述，明确主张和平解决争端。^④

第六，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国际法观和研究方法。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观点是建立在他们所创建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他们称历史唯物主义为“唯物主义历史理论”或“唯物主义历史观”，而列宁评价历史唯物主义为“科学的社会学”，是“唯一的科学的历史观”和“社会科学的唯一科学方法即唯物主义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基础，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法观和研究方法。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包括国际法在内的法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其存在和发展取决于经济基础。作为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建立和维持国际秩序的国际法，必须适应不同时期国际关系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述中多次强调的，近代国际法反映的是欧洲列强间“势力均衡”的国际关系，体现的是欧洲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的是所谓的“正统主义”的法律秩序，排斥的是欧洲以外的所谓非“文明国家”。此后，现代国际法和当代国际法的发展轨迹和特征无不验证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国际法观和方法的科学性。因此，我们应该毫不动摇地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来研究当今和未来的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0—1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1—436页。

际法问题。

二、列宁的国际法立场

列宁是苏联共产党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始人，他生前发表了大量的关于国际政治和国际法问题的著述和演说，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法观点。他的国际法立场集中体现于俄国十月革命前后他对俄国的对外关系和国际关系中许多重大政治问题的评论之中，可以概括为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抨击秘密条约的反动性质，主张废除秘密条约。20世纪初，日俄战争和俄国革命有力地推动了亚洲人民的政治觉醒。巴尔干、土耳其、波斯相继爆发革命。俄、奥、德、意、法、英等欧洲列强为了阻止革命的成功和蔓延，以秘密条约的方式结成反革命联盟。列宁直截了当地指出，“毫无疑问，俄、奥、德、意、法、英六国的九月反动密约，包括了俄国有反对波斯革命的‘行动自由’……这是反对无产阶级和反对民主的密约。这是为了直接镇压亚洲革命或间接打击这个革命的密约。这是为今天在巴尔干、明天在波斯、后天或许在小亚细亚、在埃及等地继续进行殖民掠夺和领土侵占的密约”^①。列宁对于西方列强之间缔结秘密条约的掠夺性在他的多篇著述和演讲中都有揭露和批判。此外，列宁主张废除秘密条约，提出缔结符合民主条件的全面和约。民主和约的主要条件是放弃兼并（掠夺），保证无论是欧洲或殖民地的每一个民族有充分的自由，直到分离的自由。^②

第二，反对殖民主义统治，主张民族自决。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思想的发展，这一理论不仅成功地解决了当时苏联的国内民族问题，而且对世界民族运动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列宁不是从法权的“一般概念”中得出自决的法律定义，而是从民族运动的历史经济条件来研究民族自决的意义。他认为，“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组织独立的民族国家”。他注意到，“民族运动并不是第一次在俄国发生，也不是俄国特有的现象。在全世界，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建立最能满足现代资本主义这些要求的民族国家，是一切民族运动的共同趋向（意向）”^③。

第三，揭示战争的本质，提出区分不同类型的战争。列宁指出，“1789年至1871年的法国大革命是资产阶级进步和民族解放的战争。这种战争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意义是推翻专制制度和封建制度以及异族压迫，因此是进步的战争”。他进一

① 《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75页。

② 《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362页。

③ 《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13—114页。

步指出,保卫祖国或防御战争具有合理性、进步性和正义性。“假如明天摩洛哥向法国宣战,印度向英国宣战,波斯或中国向俄国宣战,等等,那么不管谁先进攻,这些战争都是‘正义的’‘防御的’战争”。^①与此同时,列宁深刻地揭露了帝国主义战争的欺骗性、压迫性和反动性的三个基本特点:(1)通过所谓的更“公平地”瓜分殖民地和今后更“和睦地”剥削殖民地来巩固殖民地的奴隶制;(2)巩固对异族的压迫,因为只有靠这种压迫才能生存,并且用战争来加强这种压迫;(3)巩固和延长雇佣奴隶制,因为无产阶级被分裂、受压制,而资本家则得到好处,发战争财,挑起民族偏见,加强反动势力。^②

第四,提出“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原则。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亲自为苏维埃俄国起草了第一个对外政策的纲领性文件——《和平法令》,其中建议订立“全面、民主、公正”的、“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并将“不割地、不赔款”作为苏维埃政府与其他交战国举行政治谈判的主要问题和基本原则。^③

第五,首次提出和平共处的国家间关系的准则。1919年年底,列宁在俄共(布)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明确指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希望同各国人民和平相处”^④。列宁和平共处思想不仅是指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和平共处,也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同世界其他一切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

第三节 中国国际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中国国际法学

(一) 近代中国的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发轫于欧洲,是西方近代文明的产物。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际法学在西方国家已经成为比较成熟的法学学科,而此时封建中国的大门也被西方列强通过武力打开,国际法随之开始传入中国,近代中国国际法学得以诞生,并开始走上一条从移植西方国际法学到逐步本土化的发展道路。中国近代国际法学的形成与发展呈现出如下明显的特点:^⑤

第一,国际法的译著和编著占有较大的比重,尤其是在起步时期,大量的国际法出版物是译著或编译的作品,其中20世纪初日本著名国际法学家中村进午所

① 《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53—154页。

② 《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56—157页。

③ 《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371、390页。

④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4页。

⑤ 何勤华:《中国近代国际法学的诞生与成长》,《法学家》2004年第4期。

著的《战时国际公法》和《平时国际公法》^①最有影响。

第二，从事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几乎都是法科留学归国人员，而且基本上都是欧美的留学生，如周鲠生、梅汝璈、倪征燠、李浩培、王铁崖、赵理海、周子亚等。他们不仅是西方国际法学的引入者，而且是新中国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国际法学的奠基人和引领大师。

第三，中国近代的国际法著述与译著涉及战时国际法的数量较多。这是因为中国近代一直处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或武力威胁之下，特殊时期的国情决定了中国近代国际法学所关注和研究的重点。

第四，中国近代国际法著述中聚焦较多的国际法问题是不平等条约和领事裁判权，体现了中国国际法学术界呼吁国家主权完整和民族平等的正义和爱国情怀。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国际法学

进入中华民国时期以后，中国的国际法学界一方面继续大量翻译和引进西方国际法的著述，另一方面在移植西方国际法理论的基础上撰写和出版了一些国际法著作。其中周鲠生著《国际法大纲》和崔书琴著《国际法》最有影响。^②这两部著作适当借鉴西方国际法学，结合中国的国情，基本构建了中国国际法学的体系，是当时中国著名大学国际法教学的教科书。周鲠生的著作中将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分为导论和本论两大部分。其中导论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际法的意义、国际法的历史与发展、国际法根据、国际法的渊源等。本论又分为两卷：卷上为实体法，共四编，分别阐述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客体、国际法交涉和国际交涉机关；卷下为程序法，共两编，分别阐述国际争议及其解决手段、战争与战争法。崔书琴的著作作为六编的结构，分别为绪论、国际法人、平时法、争议法、战时法和中立法。^③

还需要指出的是，周鲠生先生在20世纪20年代末至50年代期间发表了大量的国际法论文，涉及广泛的国际法领域，其中单就不平等条约问题就曾经撰写了《不平等条约十讲》的专论，系统揭示了不平等条约的概念、历史发展、主要内容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步骤。诚如王铁崖先生所评价的，周鲠生先生的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际，并且在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中重视外交史和国际政治问题；二是理论探讨深入。“周鲠生先生一生的卓越贡献是

① 两书均由陈时夏翻译，《战时国际公法》由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年出版，《平时国际公法》由上海商务印书馆1914年出版。

② 周鲠生：《国际法大纲》，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崔书琴：《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③ 何勤华：《略论民国时期中国移植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商研究》2001年第4期。

对国际法的学术研究”，“推动了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伸张国际和平与正义，惩处战争罪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在东京成立了远东军事法庭。中国的国际法学者在这一国际法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中国籍法官梅汝璈、检察官向哲浚、检察官顾问倪征燂都曾留学欧美著名的法学院并在多所中国著名大学任教。他们凭借坚实的法律知识、扎实的国际法功底以及高度的正义感和责任感，在法庭上以大量的事实为依据，以国际法律为准则，义正词严，成功取得了对东条英机等 28 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审判的胜利，为国际法的实践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中国国际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国际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代，在不同的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之初提出的一系列外交政策为我国在新时代国际法学的形成确立了指导方针。例如，在外交关系上，毛泽东提出的“另起炉灶”和“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原则，为新中国独立和平等的国际法学提供了政治方向。所谓“另起炉灶”，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外交关系，而是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外交关系。所谓“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就是先清除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留下的残余，如不平等条约、领事裁判权等，然后再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② 这标志着中国开始摆脱过去长期受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法的约束。

与此同时，在毛泽东提出的“一边倒”的原则指引下（即在国际事务中与苏联保持一致），中国国际法学界将重心从过去移植西方的国际法著述转向注重引进苏联的国际法学。^③ 例如，1961 年，世界知识出版社依据俄文版《列宁论国际政治和国际法》一书的体例和内容，从中译本《列宁全集》中抽出列宁撰写的 148 篇文章，编成中文版《列宁论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列宁和斯大林关于国际法的理论对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外交政策和国际法学产生了较大影响。

不过，这一时期也有为数不多的西方国际法著作的中译本出版，如 1955 年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翻译出版的《奥本海国际法》（第七版）和 1958 年由王铁崖翻译出版的凯尔森著《国际法原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中国国际法学几乎陷入停滞的

① 王铁崖、周忠海编：《周鲉生国际法论文选》，海天出版社 1999 年版，王铁崖序，第 1—5 页。

②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 8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 页。

③ 何勤华：《20 世纪 50 年代后中国对苏联国际法的移植》，《金陵法律评论》2001 年第 2 期。

状态：全国除了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和湖北财经学院保留了法学专业之外，其余的政法院校一律关停；从事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人员或者遭受政治迫害，或者转行；包括国际法学在内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期刊陷入瘫痪，没有公开发表的国际法论文，也没有公开出版的国际法著作和教科书，与国际和外国国际法学术团体断绝了一切关系，与世隔绝。

尽管如此，中国国际法学界的一代宗师周鲠生先生不顾当时恶劣的政治环境，晚年抱病撰写了60多万字巨著——《国际法》（上、下册）。^①这部著作是他毕生从事国际法教学、研究和实践的总结，书中旁征博引，批判并合理借鉴了苏联和西方的国际法思想，系统阐述了国际法的一般理论，并且还紧密结合了新中国成立后的外交和国际法实践。该书是第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著作，是新中国国际法学的标志性成果。该书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时期作为内部出版物予以发行，改革开放后迅速在中国国际法学界广泛流行，在全国统编《国际法》教材出版以前成为我国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国际法教材，迄今仍是被引用率最高的国际法著作之一。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年代，中国的国际法学迎来了繁荣和发展的春天，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一）国际法教学在中国迅速恢复和蓬勃发展

从1979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期间关停的政法大学、法学院（系）逐步得到恢复和重建，一大批新的法学院（系）迅速成长起来。国际公法学一直是法学核心课程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国际法学的研究生教育也蓬勃发展起来，到1995年，我国的国际法学从学士、硕士到博士，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学位教育体系，而且一批条件较好的高校还陆续建立了国际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1980年，我国首部全国统编《国际法》教材出版发行。这本教材是改革开放后教育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出版的第一本国际法教科书，由王铁崖先生担任主编，编写人员多达20人，汇集了当时全国国际法学领域的资深和知名学者。这本教材是全国重印次数最多、发行量最大、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法学教科书之一。如今，中国的国际法教材数以百计，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的高校、学位层次和专业。与教材配套的还有国际法文献资料的汇编出版和原版欧美国际法教材的引进和翻译出版。

（二）国际法研究在中国日趋全面和深入

改革开放政策为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繁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强大的动力。1980年，武汉大学和北京大学在国内率先建立国际法研究所。外交学院和中国社会科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学院相继恢复或建立国际法研究所或研究室。如今，全国的许多高校和研究单位都专门建立了国际法的研究机构。有的国际法研究机构不仅从事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而且还成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直接为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外交和对外开放提供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

最近40年来，我国的国际法学术团体迅速发展起来。1980年，中国国际法学会成立，成为国家一级学术团体，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了国际法在中国的研究、实践、传播和发展以及国内外学界的交流，服务于国家的外交外事工作和法治建设。各省（市）、自治区也先后成立了地方一级的国际法研究会，为相应的地区开展国际法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提供平台。

1982年，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的《中国国际法年刊》正式创刊和出版发行。该刊不仅成为我国国际法学术交流的专门园地，而且与国际上著名的国际法年刊或学报，如《英国国际法年刊》《加拿大国际法年刊》《荷兰国际法年刊》《印度国际法年刊》《美国国际法学报》《欧洲国际法学报》等相对照，尽管在国际声誉和影响力上尚存在差距，但彰显出中国的国际法学特色。如今，一些由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的国际法刊物在国内外的影响正在逐步增强，如英文版《中国国际法论刊》（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中文版《国际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武大国际法评论》，等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还专门出版发行《国际法学》月刊，定期转载研究国际法前沿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论文。

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近20年来，中国出版的国际法著作逐渐增多，涉及国际法领域的各个方面，既有国际法基本理论的著作，又有大量国际法部门领域的专著，还有一系列紧密联系国际实践和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法著作。尤其可喜的是，已有中国国际法学者在国外著名出版社出版国际法著作。

在国际法论文发表方面，发展的速度更是惊人。根据中国知网的统计，1979年以前，年度公开发表的国际法学术论文（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是个位数，有的年份为零；从1984年开始增长为百位数；从2000年开始增长为千位数；近年来每年发表量都在4000篇左右，仅2017年发表的国际法学术论文达3282篇。

（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理论逐步形成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深化，我国的国际法研究，一方面合理借鉴国外先进国际法理论和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并同国际和中国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理论。

第一，鲜明地提出国家主权是第一位的，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和保障。早在1984年10月22日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邓小平在谈到相关问题时就强调“主权问题是不能谈判的”，是处于第一位的。1989年10月，邓小平在会见美

国前总统尼克松时指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①因此，他得出结论，“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②。邓小平这里所讲的“国权”，指的就是国家主权。国家主权是人权的前提和基础，维护国家主权是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

第二，鲜明地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1980年出版的由王铁崖先生主编的《国际法》奠定了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国际法教科书的基本体系。王先生在这本教科书中首次提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并对其要件和特征作出了系统的阐述。更重要的是，这本书首次提出中国和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第三目）。

第三，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新特点，先后提出了国际合作和尊重基本人权构成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丰富了国际法基本原则。^③国际合作，作为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一系列联大决议确立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70多年来各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缔结的各种条约以及建立的各种机制无不是在国际合作的原则下缔结和建立起来的。尊重基本人权，作为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基本人权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价值和各国的普遍认可所决定的。这一基本原则通过《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和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重要决议得以确立和反复重申，并得到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国际刑事法庭等司法判决或咨询意见的确认。

第四，以“三个世界划分理论”为指导，强调发展中国家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初，毛泽东提出了“三个世界划分理论”。80年代初，王铁崖先生根据“三个世界划分理论”先后在国内外撰文，系统阐述第三世界（即发展中国家）与现代国际法的关系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鲜明地提出新国家的兴起和第三世界（即发展中国家）的形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的主要特点之一。“这个特点必然反映在当代国际法上”^④，主要表现为国家数目的大量增加，使国际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必然使国际法发生重大的变动，如国际法主体的增多、国际法范围的扩大和国际法质量的变化。

第五，明确地提出现代国际法不仅与国内法相比具有不同的特性，而且与传统国际法相比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李浩培先生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指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5页。

③ 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2011年第三版，第63—64页。

④ 王铁崖：《第三世界与国际法》，载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早期的国际法主要是共处法……随着国际互赖日益增加……为了保持良好环境，促进国际经济的繁荣，达成原料的公平分配，以及使人类免于核战争的毁灭，都需要国际合作。因此就产生了合作法”^①。他进一步指出，国际法在原则上只直接规定国家的权利义务，只发生集体责任。但是，现代国际法上这个原则已有突破，如国际人权法的形成与发展，这是国际法的前进发展。^②

第六，辩证地看待国际法上的强行法规则。20世纪80年代初，李浩培先生对国际法上的强行法作了深入研究，指出国际法规则中的绝大多数是任意法规则，但也有强行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认强行法和违反强行法规则的条约无效的原则，是国际法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强行法规则处于上位，任意法规则处于下位；前者是绝对的规则，后者是相对的规则。他同时指出，该公约这一规定不能认为是完美的，其缺点主要在于对强行法规则产生的程序及其范围和内容的规定没有足够的规定，实践中易生争议，不利于条约的稳定性。^③

第七，在国家主权豁免问题上，不盲从所谓的限制主义，而是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主张在坚持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20世纪80年代初，倪征燠先生系统考察了国家豁免的理论和有关国家的实践，得出结论：国家主权豁免是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始于西方国家判例法，并逐步得到立法和条约的普遍确认；国家在主权豁免上先后形成了绝对主义和限制主义；对于发达国家晚近热衷于限制主义的趋势，发展中国家应予以谨慎的应对；在实践中可以通过有关的条约或协议来解决关于国家豁免的争端；在没有条约或协议的情况下，各国可以根据相互原则对特定的外国决定是否给予管辖豁免。^④

第八，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国际法的新情况，提出了现代国际法人本化的发展趋势。^⑤人本化不仅仅是应然国际法的一种新的理念和价值取向，而且越来越突出体现于实在国际法之中。现代国际法一方面注重建立和完善国家间共处与合作的和平与发展秩序，另一方面又致力于确立和维护以“个人权利为本”和“人类权益为本”的人本秩序。

第九，创建中国特色的国际组织法学。中国国际组织法学的开拓者梁西先生于1984年出版的《现代国际组织》一书，是我国系统论述国际组织法的第一本专

① 李浩培：《李浩培文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75页。

② 李浩培：《李浩培文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81—482页。

③ 李浩培：《李浩培文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13页。

④ 倪征燠：《倪征燠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62—380页。

⑤ 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著。^①该书历经五次修订和再版，不断完善了中国的国际组织法学体系。同国外同类著作相比，这部著作在深刻分析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国际社会结构的基础上，将对国际组织法的研究与国际法的发展趋势和与中国有关国际组织的实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例如：国际组织是国家间多边合作的法律形态；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职能性原则”；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极限论”；国际组织法渊源与国际法渊源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国际组织法体系的构成；国际专门机构的“三级结构”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三脚架”原理；等等。^②

第十，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和“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发展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对于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解决办法，邓小平指出：“只有两个方式：一个是谈判方式，一个是武力方式。用和平谈判的方式来解决，总要各方都能接受，香港问题就要中国和英国，加上香港居民都能接受。”^③“我们主张用谈判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如同我国和英国通过谈判解决香港问题一样。”^④通过和平谈判利用“一国两制”方式解决中英、中葡之间的香港、澳门争端，为世界上其他国家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一个示范。

邓小平还首创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原则，以解决中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他指出，对于中国与日本之间的钓鱼岛争端，中国与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等国的南海诸岛争端的解决，“一个办法是把主权问题搁置起来，共同开发，这就可以消除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⑤。所谓搁置主权，就是把那些有争议的主权问题暂时放在一边，避免双方矛盾激化，但并不意味着放弃主权，而是指在没有条件用和平方法解决主权争端时暂不谈主权之争，待到将来条件成熟，最后解决主权归属问题。所谓共同开发，是指在主权问题解决之前，争议双方用经济利益的共同纽带连接起来，共同开发有关争议地区，共同得利。

（四）中国国际法学者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中国国际法专家、学者在国际司法机构或争端解决机构中担任职务。例如，倪征燠、史久镛、薛捍勤相继当选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李浩培、王铁崖、刘大群先后

① 最新版本是梁西著、杨泽伟修订：《梁著国际组织法》（第六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② 曾令良：《梁西与国际法》，《武大国际法评论》第16卷第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0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7页。

当选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赵理海、许光建、高之国相继当选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王铁崖、邵天任、端木正、李浩培当选国际常设仲裁院仲裁员；张月姣当选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首位中国籍成员，另有多名中国籍专家当选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专家指示名单成员。倪征燠、黄嘉华、史久镛、贺其治、薛捍勤先后当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王铁崖、李浩培、倪征燠、陈体强当选国际法研究院院士。

此外，中国国际法学者在世界上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国际法著作越来越多，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国际法研究论文的数量也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

三、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念的提升与创新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领导人根据“冷战”后国际关系的新特点，先后在不同的国内和国际场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法新理念。这些新的理念，不仅是中国新时期外交的指导方针，而且为推进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增强其在全球范围内国际法理论和实践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提供了新的政治动力。

（一）习近平新时代外交思想的国际法意义

2012 年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中国领导集体对于外交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刻的阐释，提出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观点，对当代国际法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引价值和意义。

21 世纪以来，国际格局变化给外交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大国外交和元首外交变得越来越显著，对于国际关系的基调和进程都意义重大。此时，中国日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开始在国际社会中起到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在全球治理格局中，虽然在世界上的很多区域都出现了逆全球化的浪潮，但是中国仍然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合作共赢的外交理念，通过“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方式，使得全球有机会共享发展。这是中国对于新时代、全球治理的转向与健康发展以及全球化的积极促进具有重要影响的举措。对于国际法而言，中国通过一系列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机制，倡导了与时俱进的国际法治思想和理念，通过《巴黎协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声明》等国际文件，表达中国以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治主张，促进了国际法向公正有效的方向积极发展。

（二）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变革

全球治理是 20 世纪晚期出现的新思想、新理念。从主体上看，“治理”意味着政府之外的行为体参与秩序的建构之中；从工作方式上看，治理则意味着除了

传统的“命令—服从”式推进，还添加了披露、说服、引导等行为塑造模式。而全球治理，则是针对全球风险所采取的跨国界协同治理，其行为体既包括国家，也广泛地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实体和专家个人等。这种处理问题的网状结构，需要更多的信息沟通、决策民主和作业协同。^①

中国对于全球治理有着敏锐的洞察和积极的态度。2015年10月12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这不仅事关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而且事关给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定规则、定方向；不仅事关对发展制高点的争夺，而且事关各国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长远制度性安排中的地位和作用。全球治理重在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国际制度的确立。在公正、平等的规则下和平共处、互利共赢是全球各国所需要的。目前，全球治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的国际话语权与自身规模不相匹配。习近平反复指出，中国将继续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坚定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为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合理贡献中国力量。此时，中国已经迈向了在全球治理的格局中提出中国主张、推动世界发展的新台阶。

（三）坚持正确的义利观

习近平先后在2013年和2014年我国外交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和强调坚持正确义利观的思想。这一新思想的核心是正确处理我国自身发展与世界共同发展的关系。这里所指的“义”应理解为既包括国际法上的义务，又包含国际道义。这里所指的“利”就是要恪守互利共赢原则，不搞我赢你输，要实现双赢。^② 坚持正确的义利观，一是坚持履行做负责任大国的承诺，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义出发，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二是构建发展中国家命运共同体，进一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帮助它们实现自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三是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同周边国家和睦相处、守望相助，聚焦发展合作。

（四）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和合理化

2014年6月28日，习近平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发表的主旨讲话中，根据当今和未来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提出了如下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各国应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其要旨是，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

^① 参见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

^② 王毅：《坚持正确义利观 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深刻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外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

人民共同掌握，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垄断国际事务的想法是落后于时代的，垄断国际事务的行动也肯定是不能成功的。

第二，各国应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为此，他特别强调推动各国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适用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各国应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依法行使权利，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

第三，各国应共同推动国际关系合理化。他强调，全球治理应适应国际力量对比新变化，不断推进全球治理体制改革，以体现各方关切和诉求，更好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

王毅指出：“坚持国际法治是中国基于自身经历作出的郑重选择。……中国比任何国家都更希望在国际关系中以法治反对霸权强权、以规则维护公平正义，不愿看到我们经历过的屈辱和苦难在其他国家重演。”^①

（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此后，习近平在六十多个国内外不同场合持续地阐释和强调命运共同体思想，从而向整个国际社会展示这一先进理念所蕴含人类利益和价值的相称性和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公分母。^②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以往中国所提出的“和谐世界”^③图景的升级版，是中国外交思想理念的集中表达，也是对当前世界逆全球化格局的

① 王毅：《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光明日报》2014年10月24日，第2版。

② Guo Jiping, *To Promise a Better Future for the World: Towards Community of Human Common Destiny*, *People's Daily*, 18 May 2015.

③ 2005年9月，胡锦涛在联合国总部发表演讲，首次在全球最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中阐述“和谐世界”的主张和理念，继而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全面、系统阐述“和谐世界”的深刻内涵，即：“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精神。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经济上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文化上相互借鉴、求同存异，尊重世界多样性，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繁荣进步；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坚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和谐世界”论的核心是“和谐共处”。与“和平共处”相比，“和谐共处”对国家间关系和人类社会关系要求的构建层次更高。它不仅要求维护和平，实现“和平共处”，而且要在和平的基础上，促进和睦、合作和共同繁荣，实现“和谐共处”。

准确认知和有力应对。它是一种“以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目的的全球价值观”，其中包含“相互依存的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和全球治理观”。^①

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进一步系统阐释了中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内涵。从中国构想的蓝图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是：“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要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②中国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援助力度，促进缩小南北发展差距。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权和发言权。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③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序言中增加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方面的内容。^④这是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首次对宪法中有关外交政策的内容进行充实完善，从而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上升为国家意志。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为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建设贡献的重要国际公共产品，有助于各国建立国际机制，共同谋求世界和平与发展。

①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求是》2013年第4期。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8—59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8、60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

思考题：

1. 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地位是什么？
2. 阐述国际法对于国家、社会、个人、企业的重要意义。
3. 学习和研究国际法有哪些基本方法？
4. 阐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主要国际法观点或立场。
5. 阐述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国际法学的特点。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与发展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法的名称与定义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法指的是国际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而广义的国际法还包括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和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本教材所编写的内容仅限于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 通称为国际法, 其名称由来已久。古代罗马法曾有“市民法” (*jus civile*) 和“万民法” (*jus gentium*) 的区分。前者指的是调整罗马人之间关系的法律, 后者则指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其实, 当时的万民法并不是近代以来所指的国际法, 至多也只是近代以来的国际私法。

一般认为, 被冠以“国际法之父”的荷兰人格劳秀斯首次使用“万民法”来阐述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他在 1623—1624 年所撰写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所沿用的“万民法”实质上就是“万国法” (law of nations) 或“国家间法” (law among nations)。1879 年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在其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中改用“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此后, 这一名称逐步得到普遍接受, 并一直沿用至今。

值得注意的是, 国际法学界还将国际法分别定义为“一般国际法”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和“特殊国际法”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 或“区域国际法” (regional international law)。前者指的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成员 (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 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制度和机制, 后者则只对特定 (区域) 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美洲国际法、欧洲国际法等。一般国际法不仅适用的范围要比特殊国际法广泛, 而且其效力也高于特殊国际法。因此, 一般国际法是学习和研究的重点。

与国际公法密切关联的是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并不直接调整国家之间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 而是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民事关系的一种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 国际私法是一个国家的国内法, 而不是国际法, 有的学者甚至将其称为“涉外民法”。不过, 在当今全球化不断拓展和深化的国际社会里, 跨国民事交往日益频繁, 国家之间或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有关调整跨国民事关系的条约和习惯不断增多, 这表明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原本是国际公法的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经济组织的迅速发展和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不断增多，国际经济法逐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其法律规范基本上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相互之间各种贸易、金融、投资、货币、税收、运输、知识产权等经济关系的条约和国际习惯；另一部分是各国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在这些领域制定的涉外经济法律或规范。可见，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尤为密切。

二、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拥有一个共同的基本元素和纽带——国家。

国家是国际法产生和国际关系形成的前提。没有国家的存在，就不会出现国际法；没有国家的力量，即使有了国际法，也无法得到适当的实施。同样，没有众多国家的并存并相互交往而形成国际关系，国际法就没有规范的客体。可见，国际关系是国际法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基础。一言以蔽之，离开国际关系，国际法无根存在；而忽视国际法的作用，国际关系则无序而言。^①

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同样有着紧密的关系。美国的路易斯·亨金教授甚至认为国际法是国际政治的组成部分：法是政治主张的反映，是政治的规范表述，法就是政治，国际法就是国际政治。^②究其原因，国际法是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的法律。当然，它会反映该体系中的政治主张与各种价值，并服务于各种目标。可以说，国际法反映的是国际体系中的各种政治、经济势力，并由这些势力塑造而成。而且，任何一个时期世界秩序的剧变必然会引起国际法的变化，这表明国际法律从属于国际政治。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实力（政治、经济、军事等）在很大程度上既决定着该国对国际政治的影响，也决定着该国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中国对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影响必定会随之扩大和增强。

三、国际法的性质与特征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国际法是不是法律？

凡是对国际法有所认知的人都不会怀疑国际法的法律属性。然而，从历史到现在，对国际法的法律性持否定论者也不乏其人。否定论者的早期代表人物 17 世纪的法学家普芬多夫就认为，只有自然法才是法，一切实在的国家间协议或“相

①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国际关系——21 世纪之交的冲突与合作》), McGraw-Hill, 1998, p. 396.

② [美] 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等译，张乃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6 页。

互义务”都可能被个别国家随意解除，因此它们不构成国际法律。19世纪英国法学家奥斯丁从法律就是国内法的观点出发，否定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认为国际法只是“实在道德”（positive morality）。从两次世界大战直到“冷战”后时代的前南战争、科索沃冲突、海湾战争、利比亚战争等，每当国际法遭到粗暴的破坏或违反，就会引起人们对国际法的法律属性的怀疑。

否定或怀疑国际法的法律属性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国际法的软弱性，即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屡屡发生，但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其实，一般情况下，国际法通常是得到各国遵守的，违反甚至破坏国际法的现象毕竟是少数。正如美国的国际法教授富兰克所指出的，“在国际制度中，规则通常没有被强制执行，但它们大都得到遵守”。^①如同一个国内社会不能因常有刑事犯罪而否定一个国家刑法的存在，我们不能因为国际社会发生严重破坏国际法的行为（如侵略、种族灭绝）而否定国际法作为法律的存在。更何况国际法中已经建立了各种各样的责任制度、赔偿制度、制裁制度，甚至还有国际刑罚制度。

国际法是法，与“国际道德”或“国际礼让”是有区别的。历史上，英美法院曾经在判例中将国际法称为“国际礼让”。例如，在1880年“比利时国会号案”中，英国法官裁定关于外国大使和君主的豁免权的规则是“使每一个主权国家尊重每一个其他主权国家的独立和尊严的国际礼让”^②。国际法与国际道德或国际礼让的区别在于：国际法是一种必须遵守，否则要承担违反责任的强制行为规范，而国际道德或国际礼让则是“通过舆论形成”并“依仗信仰及道义力量来维持”的行为规范。^③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是，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还是国际社会或国际共同体的法律？

在联合国成立之前，中外国际法著作或教科书几乎无一例外地将国际法界定为“各国在彼此交往中形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总体”。简而言之，国际法就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即“国家间法”。在承认国际法整体为国家间法的前提下，不同宗教传统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国际法学者在不同时期对国际法性质的认识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国际联盟成立之前，西方国际法著作甚至将国际法认定为只是“近代文明或基督教国家之间的法律”。苏联的国际法教科书则强调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间和平共处，表现

① Thomas Franck, *The Legitimacy of Power Among Nations* (《国家间权力的正当性》),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

② 转引自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12页。

③ 原著主编梁西、修订主编曾令良：《国际法》（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页。

这些国家统治阶级意志”。我国国际法学家周鲠生在1964年所著的《国际法》中也明确指出国际法“表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不过，他同时强调不同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各国统治阶级不可能有共同的意志，只能说是代表它们的“协调的意志”。

联合国成立之后，随着国际组织的迅速发展和民族解放组织的兴起，它们参与国际关系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日益增多，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不再局限于国家之间，而是扩展到其他国际行为主体。现在，普遍认为，虽然国际法仍然主要是调整国家间的关系，但它不再只是国家间的法律，而是属于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还有的学者认为，“冷战”时期的国际法是共处的，而缓冲时期的国际法是合作的，而“后冷战”时代的国际法正在朝着“共进”（co-progressiveness）迈进。^①近年来，还有的国际法学者鉴于国际法的内容越来越注重个人权利和全人类整体利益的保护，认为当代国际法已经具有明显的国际共同体法（law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性质，或人本化趋势。^②

作为适用于国际社会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③

第一，从主体来看，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公权机构。国家是基本的主体，此外还有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个人只是在特定领域和范畴内享受国际法上一定的权利或承担一定的义务。在国内法中，个人（自然人和法人）是基本的主体，公权机构只有在特定的领域才是主体。

第二，从调整的对象来分析，国际法调整的是国际关系，其中主要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只有在特定的领域中（如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行政法等）才涉及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内法则主要是调整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与公权机构之间以及公权机构与个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从形成的方式来考察，由于国际社会是一个高度分权的、横向的“平行式”社会，国际社会的基本成员——各国之间的关系是平等者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超越各国的权力机构来进行国际立法，尽管当今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和集中化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因此，国际法的形成主要依靠各国在长期反复实践中形成的国际习惯和彼此之间通过谈判缔结的各种协议，即条约。

① 易显河：《向共进国际法迈步》，《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5-27; 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③ 曾令良、饶戈平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4页。